

臺北市政府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臺北市府授人管字第一〇三三〇四〇七三〇〇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九九七二〇〇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案），確保本府權益，提高公益性，特設臺北市府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八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法務局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
- （六）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由各該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確立本案更新後分回本府資產活化與利用之政策目標。
- （二）依據本府政策及公益性，確認本案建築規劃。
- （三）共同負擔提列合理性之確認。
- （四）本府分回比例合理性之確認。
- （五）本府選配原則之確認。
- （六）依據本府政策研提選配方案。

四、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北水處工程總隊總隊長兼任；置幹事七人，由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及北水處各指派承辦人員一人兼任。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北水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